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水產動物海域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」部分規定及第三點附表一修正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農業部漁業署（沿近海漁業組）。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。
- (三) 聯絡人：陳技士。
- (四) 電話：(02) 2383-5755。
- (五) 傳真：(02) 2332-7536。
- (六) 電子郵件：boyuan@ms1. fa. gov. tw。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地方政府建議新增所轄海域適合放流物種，經查詢確為當地原生種後，法規附表一內容增訂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無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，本案係為符合增裕漁業資源，並避免不當放流造成海洋生態系危害之管理規定，爰應隨現階段執行情形適時調整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因應海洋委員會與農業部於114年7月1日會銜發布「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及實施辦法」及統計近年政府及民間單位依本遵行事項申請放流物種逐漸多元化，爰研擬本次修正。